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23日的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定於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財富大道15號重慶高科財富園財富二號A棟3樓舉行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以(i)變更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原特別決議案第1條(c)項關於發行規模和第1條(k)項關於在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之決議的有效條款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增加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

變更原特別決議案第1條(c)項和第1條(k)項

2014年10月21日召開的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規模為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及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根據近日中國證監會對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審核的相關規範要求，董事會現修改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發行規模及公司債券決議有效期事項，即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第1條(c)項及第1條(k)項。

原特別決議案第1條(c)項：

「1.(c)發行規模：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可一次或分期發行」

修改為：

「1.(c)發行規模：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9億元，可一次或分期發行」

原特別決議案第1條(k)項：

「1.(k)決議的有效期：自（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修改為：

「1.(k)決議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新增特別決議案

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擬增加以下一項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六條**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修訂為：

「**第一百三十六條**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投資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董事會組建由過半數董事組成的專門委員會，並授權該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有權最終決策的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事項，和交易對手、監管部門等主體要求董事會最終決策的事項進行審議表決，但公司註冊地或上市地的法律和有關監管規定另有規定的除外。上述有關事項經該專門委員會審議且投贊成票的董事佔全體董事總數的過半數即為通過，其效力視同董事會決議。該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的變更及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林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周新宇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除另有定義，本補充通告詞彙具有與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相同的涵義。
2. 本補充通告隨附載有上述第3項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交回本公司的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3.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財富大道15號重慶高科財富園財富二號A棟1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式、委任代表、股東名冊過戶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